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9	—	2025/8/20	2025/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6,605,190股×0.09元/股）÷584,490,586股≈0.0888元/股。

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88）÷（1+0）=（前收盘价格-0.08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9	—	2025/8/20	2025/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香港联交所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81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84,144,206元变更为584,490,586元，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7917532B

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肆拾玖万零伍佰捌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和工商银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3,500,000.00	-	50,000.00

被担保人东莞盛翔、领胜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债权

公司、领益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0,000万元（东莞盛翔）、10,000万元（领胜电子）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东莞盛翔、领胜电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东莞盛翔、领胜电子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领益科技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公司、领益科技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公司、领益科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140,57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7.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45,770.0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564.6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7,245.33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行政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77,249,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72%。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4,35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2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89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人，代表股份数为2,89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8%。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永辉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73,250,250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7,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永辉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73,250,250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7,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永辉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73,250,250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7,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8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314,027,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下同）的8.0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14,02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8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均已承诺，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902,129,4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81,117,981.6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902,129,409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9,227,441股。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各发行对象的股份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1）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14,027,148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88,102,261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解除限售情况

除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588,102,261股股份，已于2023年2月20日上市流通。

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00%，合计314,027,148股，尚处于限售状态，将于2025年8月18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14,02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于可上市流通时间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14,02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0,183,123	282,986,425	7.85	7.22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3,125,264	31,040,723	0.86	0.79
合计		1,043,308,387	314,027,148	8.71	8.01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579,073	8.03	-314,027,148	551,925	0.01
1.国有法人持股	314,027,148	8.01	-314,027,148		
2.高管股份	551,925	0.01		551,9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3,989,140	91.97	+314,027,148	3,918,016,288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603,989,140	91.97	+314,027,148	3,918,016,288	99.99
合计	3,918,568,213	100.00	-	3,918,568,213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等太阳能有限原16名股东	关于太阳能有限部分项目用地以及房屋建筑物事项的承诺	将尽力推动和协助太阳能有限办理部分项目用地由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手续、办理土地征用及出让手续、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太阳能有限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企业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2015年4月	长期有效	项目用地由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竞争方不包括中国节能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之外的不构成控制的其他公司）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4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若新时代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成功将希腊电站项目转出，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4个月内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委托太阳能公司管理2年期，在希腊电站项目托管期间，本公司可以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7年12月	长期有效	第1项承诺履行完毕，第2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桐君阁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桐君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4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桐君阁成立以来，桐君阁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015年4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关于坚持桐君阁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履行于2012年8月14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于2012年9月14日公告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公告》。该等规划到期后，本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不符合届时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分红政策进行修订。 4.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上市公司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我公司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2015年4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支持太阳能有限配合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2.如太阳能有限在2021年底之前未能将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且届时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实质性修订或调整的，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通过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从上市公司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的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收购价格将以届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4.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5.如需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可以委托上市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择机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2019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基本农田的项目已完成调规或对外转让，中国节能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履行完毕。
2022年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	关于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年8月	36个月	正在履行
2022年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1项、第2项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1项、第2项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9月	长期有效	第2项已经履行完毕，第1、3正在履行。
2025年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1项、第2项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1项、第2项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7月	长期有效	第2项已经履行完毕，第1、3正在履行。
2025年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	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的承诺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太阳能股票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太阳能股票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太阳能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太阳能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公司因违规减持太阳能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太阳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3年7月	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后六个月	第1项已履行完毕，第2、3项正在履行。
主动承诺	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	不主动减持太阳能公司A股股票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含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即将于2025年8月18日限售期满解除限售的部分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2025年7月	2026年7月9日	正在履行

2、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截至本申请提交日，公司暂未收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出具的《不主动减持太阳能公司A股股票承诺》，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已严格履行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的违规担保，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太阳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公司代码：688099　公司简称：晶晨股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